

##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石实业”）通知，金石实业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,000,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出质人：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

2、质押股份的种类：限售流通股

质押登记日：2018年1月31日

质押期限：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22日

3、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：16,000,000股

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：6.67%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金石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120,489,48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0.2%，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9,6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16.27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8.17%。

#### 二、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金石实业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补充流动性的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目前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、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

###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在本次质押期内，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特此公告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：

- (一) 证明此次股份质押情况的书面文件